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会议所涉及的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及专门委员会委员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任职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相关职务的条件，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专业素质和职业操守，能够胜任所任岗位职责的要求。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经审阅相关人员的简历，本次受聘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因此，我们同意聘任杨振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曹忻军先生、岳路先生、唐劼先生、李婷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徐宁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李婷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王汉坡、李荣、张明照

2020年10月9日